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30号

申 请 人：何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人何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函》。

申请人称：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一楼业主私自毁坏公共绿地，硬化地面，建设围栏及栅栏，该行为不属于商品房规划建设内容，未取得规划许可且不可补办。该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8月XX日作出了周自然资限拆（2022）字第XX号限期拆除决定书，违建认定清楚。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向周口市城市管理局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2024年2月21日收到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函》。申请人认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的回复属推卸法定责任，不作为。综

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何某某反映的案件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仅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有管辖权，对违法建设“构筑物、道路、管线”、未经许可的“临时建设”也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效力高于《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因此从行业管理的角度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何某某反映的案件有管辖权。2.何某某反映的案件应实行属地管辖。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规定，何某某反映的案件应由属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管辖。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何某某于2024年1月25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一楼业主私自毁坏公共绿地，硬化地面，建设围栏及栅栏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作出《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函》，回复内容如下：对于你所反映的某某小区问题，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应由周口市某某管委会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申请人对该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某某管委会城乡规划部门为周口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某某区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职能。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函》；3.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函。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下列工作：（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用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规划，负责对违法建筑的认定；（三）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建筑、毁坏绿地等行为。《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区物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周政〔2019〕7号）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小区内违法建筑的认定查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规搭建、破坏绿地等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对违规搭建、破坏绿地等行为具有查处职责，对申请人何某某在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中提到的小区业主私自毁坏公共绿地等行为，被申请人应当先进行调查核实，然后再依法作出处理，其在未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即作出案涉回复称应由周口市某某管委会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管辖，且又未明确告知具体管辖部门和相关依据，属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函》，责令被申请人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19 日